

2016 至 2017 年度油尖旺區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
申請區議會撥款
以舉辦社區藝術美化工程

目的

請議員考慮通過撥出 355,000 元，供油尖旺區議會(“區議會”)轄下 2016 至 2017 年度油尖旺區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(“委員會”)舉辦社區藝術美化工程。

背景

2.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，是向油尖旺區居民推廣文化藝術，從而提升居民對文化藝術活動的興趣。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9 月 14 日召開本年度第二次會議，通過舉辦社區藝術美化工程，預算開支及申請區議會撥款金額為 355,000 元 (詳情見附件)。

財政預算

3. 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舉行的區議會第 3 次會議上已通過預留撥款 2,050,000 元供委員會舉辦 2016 至 2017 年度文化藝術活動之用。有關上述活動的預算開支及申請區議會的撥款詳情列於附件內，申請撥款為 355,000 元，全數以區議會撥款支付。

推行模式

4. 活動屬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自行推行的活動，並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合辦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撥出區議會預留撥款 355,000 元，供舉辦上述油尖旺區文化藝術活動。

6. 本文件將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 7 次會議上提交，供議員考慮。

2016 至 2017 年度油尖旺區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
2016 年 11 月

2016至2017年度油尖旺區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
「社區藝術美化工程」
財政預算

「社區藝術美化工程」				
日期：	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			
地點：	1. 尖沙咀星光花園連接海傍的行人天橋（地畫）（已獲路政署批准） 2. 基督教信義會信義中學（1道樓梯或牆壁） 3. 路德會沙崙學校（1幅牆壁）			
內容：	(i) 為油尖旺區內1條行人天橋及2間中小學(共3處地方)，進行具藝術特色的社區美化工程 (ii) 透過畫作向居民推廣正向思維訊息 (iii) 為本區中小學生安排訓練班以參與製作上述3項藝術美化工程			
開支項目		數量	預算支出	申請區議會撥款
1	製作宣傳橫額	1幅	\$1,500	\$1,500
2	專業導師費用(為學生舉行繪畫藝術訓練班並教導學生繪畫藝術，並且帶領構思，從中協助及指導學生完成三幅樓梯的梯畫)	整項活動	\$45,000	\$45,000
3	導師繪製地畫、壁畫或梯畫費用	整項活動	\$141,000	\$141,000
4	製作地畫、梯畫或壁畫的所有有關物料(包括專用塑膠彩,防滑沙粒及完成畫作後必需塗上能防脫色至少四年的保護漆、專業繪畫工具及其他相關用品)	整項活動	\$65,000	\$65,000
5	承擔第三者意外保險[活動進行期間]	整項活動	\$5,000	\$5,000
6	聯絡及安排區內學校學生參與繪畫訓練班以供學生參與製作地畫、壁畫或梯畫	整項活動	\$15,000	\$15,000
7	地畫、壁畫或梯畫保養服務	整項活動	\$60,000	\$60,000
8	設計及製作專用T-Shirt	50件	\$6,000	\$6,000
9	鴨咀帽	50件	\$5,000	\$5,000
10	攝影	整項活動	\$6,500	\$6,500
11	雜項	-	\$5,000	\$5,000
		總計：	\$355,000	\$355,000